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小西牛业绩补偿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明乳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11,869,873.22 元的价格向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西牛”）8 位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 19,544,748 股小西牛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0%。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小西牛、王维生、张玉琴、湖州福昕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福昕商务”）、湖州辰丰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辰丰”）、湖州启瑞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湖州福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福昕”）、谢先兴、杨虹仙、王惠娟、冯涛、上海杉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了《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

2021 年 12 月 6 日，小西牛完成了本次股份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持有小西牛 60%的股份，湖州福昕持有小西牛 40%的股份。小西牛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概述

为体现小西牛创始股东（王维生、张玉琴）对小西牛自身业务发展的信心，同时光明乳业为防范风险，收购中设置业绩承诺条款，概述如下：

创始股东承诺小西牛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456 万元、9,597 万元和 10,893 万元。光明乳业在 2025 年对小西牛 2022 年至 2024 年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与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予以审查，并由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则创始股东需对光明乳业进行现金补偿，湖州福昕、湖州辰丰和湖州福昕商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收购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小西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0322 号）确认：小西牛 2022、2023、2024 年各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 8,718.52 万元、7,923.28 万元、10,372.03 万元，三年累计完成 93.32%（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小西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小西牛 2022、2023、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实现的扣非净利润	8,718.52	7,923.28	10,372.03	27,013.83
承诺扣非净利润	8,456.00	9,597.00	10,893.00	28,946.00
完成率(%)	103.10%	82.56%	95.22%	93.32%

四、业绩补偿安排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股转协议》的约定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款为人民币 32,425,696.66 元。根据《股转协议》的约定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湖州福昕、王维生、张玉琴、小西牛签订《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40%股份转

让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关于收购小西牛 40%股份的公告》），《补充协议》确认业绩补偿款为人民币 32,425,696.66 元。该笔业绩补偿款将用于抵扣公司支付小西牛 40%股份的转让款。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